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之 2022 年南漵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第一卷..... |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二卷..... | 40 |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41 |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43 |
| 第三卷..... | 45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新基上村 152 号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188188505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12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578511/13414123626 |
| 1.1.4 | 项目名称 |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之 2022 年南漑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设计业绩要求： <u>/。</u> 施工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 | | |
|--------|------------------|--|
| | |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日前），将投标疑问发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招标项目答疑”专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公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 <u>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u> <u>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u> <u>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u>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29.83万元，其中：设计费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7.03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92.80万元。</u>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施工费报价组成： 1、设计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

| | | |
|-------|-------|---|
| | | <p>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费（含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造价编制费用、竣工图编制及投标补偿）、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设计部分的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设计费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本项目设计费不超过中标价，最终结算以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概算审定金额为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总金额范围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p> <p>2、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计算，并按施工费招标控制价下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两者不作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依据。根据现行清单规范及定额审定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价，荔湾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综合单价下浮后作为工程量计量支付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以广州荔湾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p> <p>3、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相关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1、<u>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u></p> <p>2、<u>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u></p> <p>3、<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4、<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u></p> <p>5、<u>递交方式：</u></p> <p><u>（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p> <p><u>（2）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u></p> |

| | | |
|-------|----------------|--|
| | | <p>标室。</p> <p>(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
| 5.2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工期;h质量标准;i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

| | | |
|-------|---|--|
| | |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p> <p>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 |
| 9.2 |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 |
| 9.3 |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p> | |

| | | |
|------|--|---|
| | 号) | |
| 9.4 |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 |
| 9.5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
| 9.6 | 特别提示 |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p> |
| 9.7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9.8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9.9 | 保修期限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 9.10 | 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 | 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人认为有个别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施工费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另计总包管理协调费。 |
| 9.11 |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主办方盖章、签字。 | |
| 9.12 |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本工程结算要求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 |
| 9.1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4副(加盖公章)，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p> |

| | |
|--|--|
| | <p>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室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设计业绩要求：∕。

(4) 施工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施工机械设备：∕。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13)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

1.10.5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文件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企业资信部分、投标报价）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 (7)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施工负责人为准），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8) 设计负责人的执业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或职称证书；
-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或C3类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信息打印页）。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5)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6) 企业资质实力（按评分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见招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实施方案；（按第三章附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要求编制)；
- (8)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9)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i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

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施工费报价（元） | 设计费总价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标准 | 电脑机器特征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为格式2、格式4）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表》 | |
| 2.1.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 投标人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 <p>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5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p> <p>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 |

| | |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评分标准 | 企业业绩 (6分)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承接业绩,可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设计业绩也可提供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部分业绩。若承担设计工作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也可提供其作为牵头方或主办方的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业绩作为设计业绩。</p> <p>②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业绩时间2019年1月1日以后有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准,项目总投资及总建筑面积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设计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或者提供有列明相关信息的该业绩项目的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网络打印页。</p> |
| | | 企业获奖 (15分)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专业专项奖除外):</p> <p>(1)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p> <p>(2)获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p> <p>(3)获市级奖项,每项得0.1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最高按10个奖项计分。</p> <p>注:1)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获奖,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p> <p>2)国家级奖:是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奖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p> |
| | | 企业研发能力 (7分)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p> <p>1、2019年1月至今,企业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建筑行业系统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30项(含30)以上得4分,20项(含20)-30项得2分,20项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2019年1月至今,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建筑行业系统类的专利证书,15项(含15)以上得3分,10项(含10)-15项(不含15)得1分,10项以下(不含10)得0.5分。没有不得</p> |

| | | | |
|--|--------------|-----------------|---|
| | | |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第三方评价 (7分) |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 (1) 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AA 级诚信评价证书的得 5 分； (2) 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A 级诚信评价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 级及以下诚信评价证书的得 0.5 分； 注：提供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一个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p> |
| | 工程实施方案 (65分) |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30分) |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并有承诺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2 分。</p> <p>2、施工项目管理团队组建 (15分) (若为联合体，指施工方)</p> <p>(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或以下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1 年 < 从业能力 ≤ 15 年的，得 0.5 分；15 年 < 从业能力 ≤ 25 年的，得 1 分；从业能力 > 25 年，得 2 分。（从业能力以毕业时间起算，计算至今） ③具有一级建造师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④除了注册建造师证外，还同时具有建筑类的其他类别的注册证书，每个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3) 质量负责人：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1 年 < 从业能力 ≤ 10 年的，得 0.5 分；10 年 < 从业能力 ≤ 20 年的，得 1 分；从业能力 > 20 年，得 1.5 分。（从业能力以毕业时间起算，计算至今） ③具有一级建造师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4) 除以上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八大施工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标准员、劳务员）： ①其他八大人员必须全部具备上岗培训证书，全部满足最低配备人员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

| | | | |
|--|--|--------------|--|
| | | | <p>②在满足①条基础上，以上人员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作为本单位的主要人员担任过专利编制发明人，并获得专利证书的：每人获得一项证书得 0.5 分，（每人获得多项的，只计算一项）本小项最高得 4 分。必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需提供相关负责人相应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p> <p>3、设计项目管理团队组建（13分）（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p> <p>（1）设计负责人：</p> <p>①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p> <p>②1 年<从业能力≤10 年的，得 1 分；10 年<从业能力≤20 年的，得 1 分；从业能力>20 年，得 2 分。（从业能力以毕业时间起算，计算至今）</p> <p>③设计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级别的设计奖项，每个奖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p> <p>①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p> <p>②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1 分</p> <p>②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p> <p>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1 分</p> <p>②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p> <p>（5）造价负责人：</p> <p>①具有注册注册造价证书（或一级造价证书）资格得 1 分</p> <p>②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0.5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负责人相应的学历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p> |
|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8分） |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目标（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7 分。</p> <p>（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1 分，[良]0.8 分，[中]0.5 分，[差]0 分。</p> |
| | | 安全控制措施（9分） |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并有承诺达到市级或以上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优]1 分，[良]0.8 分，[中]0.5 分，[差]0 分。</p> |
| | | 进度控制 |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p> |

| | | | | |
|--------------|----------|------------|------------|---|
| | | | 措施（9分） | 得8分。 （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1分，[良]0.8分，[中]0.5分，[差]0分。 |
| | | | 质量控制措施（9分） | 1)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承诺争创市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8分。 （2）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加分： [优]1分，[良]0.8分，[中]0.5分，[差]0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100分） | |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注：

- 1、本表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证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主办方）电子印章。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7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8 | 投标人（施工方）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
| 9 | 投标人（施工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10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 | | | |
| 11 |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 | |
| 12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3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 | |
| 14 |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 | | |
| 15 | 结论 | | | |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得分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委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2 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5%，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委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条款合同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另册）
2.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或相当于)》详见合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等前期资料（如有）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三、投标报价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投标人可自拟）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p>_____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u>负责办理</u>_____ <u>投标相关事宜</u>。</p> <p>有效期限：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p> <p>经营范围：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投标书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 其中：施工费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 |
| 其中：设计费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 |
|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 _____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保修期限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企业简介 |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方承担由于违

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地址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投资额 (万元)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投标人完成工程获奖业绩

(施工 设计)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 | 投资额 (万元) | 层数 | 获奖情况 |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施工获奖业绩、设计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7: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计划进场时间 | 计划退场时间 | 固定/聘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格式 8

设计单位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所在单位 | 单位职务 | 专业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资格证书证号 | 目前正承担 的其它项目 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格式9

项目负责人配备表

| 姓名 | 专业分工 | 职务 | 专业职称 | 工龄（年） |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如有）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注册单位须为本施工投标单位）。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0: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总价的 10%向贵局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1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13：（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使用时提供）

银行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鉴于____（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____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

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使用时提供）

担保公司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鉴于____（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____项目中，我方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方；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方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方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方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方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